

# 危险废弃包装桶清洗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6日，大庆市蓝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危险废弃包装桶清洗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乡村产业园水源路70号，地理坐标位于东经124°46'14.808"，北纬46°39'10.872"。

本项目利旧厂区原有建筑物及基础设施新建了3条危险废弃包装桶清洗生产线，配套建设了吸液机、桶身整形机、桶身清洗机、200L六工位洗桶机、吨桶洗桶机、两工位小桶洗桶机等设备；新建了废包装桶破碎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了破碎机等设备；新建了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配套建设了1套清洗废水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净化装置，年清洗900-249-08、900-041-49、900-047-49类废包装桶（铁桶、塑料桶）50万个，折算约为0.6万吨/年。验收监测期间清洗规模约为1125个/d，装置运行负荷约为67.49%。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危险废弃包装桶清洗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2月10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危险废弃包装桶清洗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批复文号为庆环审（2023）12号。本项目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竣工，2024年3月调试运行，符合验收条件。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14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8.0%。



第1页



#### （四）验收范围

危险废弃包装桶清洗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装置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和相应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排放情况，以及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措施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除残、清洗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采用负压罩集气，收集后进入清洗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清洗废气净化系统包括碱液吸收塔、UV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采用干法破碎，且破碎仓密闭，上设喷淋除尘系统，粉尘经水雾喷淋降尘处理后进入降尘废水中，降尘废水经污水处理后进入清洗工序，未被水雾喷淋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及原料库房均为封闭厂房，储存时均为封闭状态，可有效控制原料废包装桶贮存废气、化验废气、污水处理废气等无组织废气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工艺废水、碱液吸收塔废水、降尘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除油预处理后，再经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净化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集污，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出水经由西干渠进入安肇新河。

### （三）噪声

本项目项目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础或减震垫；生产设备及各种机泵均安装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厂区周边种植了乔木绿化带，建立了植物隔声屏障。

###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清洗残液（HW49）、废乙醇液（HW49）、叠螺压滤污泥（HW49）、

 第2页





浓缩有机废液(HW49)、废吸油毡(HW49)、废活性炭(HW49)、废催化剂(HW49)、废 UV 管 (HW29) 均为危废,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铁桶包装桶及 1000L 塑料吨桶作为可利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200L 及其以下规格小桶塑料包装桶进入破碎生产线进一步破碎处理, 塑料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已采用防渗垃圾箱收集, 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用于焚烧发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HCl、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2 条表 2 小型规模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未见散落或遗弃。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拉运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量计入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本项目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90t/a, COD 实际排放量约 0.007t/a, 氨氮实际排放量约 0.00012t/a。本项目废气中 NMHC 排放量为 0.0288t/a, HCl 排放量为 0.0045t/a, H<sub>2</sub>SO<sub>4</sub> 排放量为 0.0017t/a。本项目实际污染物

第 3 页

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即 1 小时平均浓度  $2.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HCl 及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推荐标准限值。与环评时期对比，大气中各特征污染物没有明显增加，项目建设对未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 （二）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均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集污，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出水经由西干渠进入安肇新河，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各监测点位中除个别潜水井锰因原生地质导致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COD、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与环评阶段对比，地下水中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挥发酚没有明显增加，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与其厂区外对比，包气带各项监测因子相差不大，建设区域包气带未被污染，项目建设未对包气带造成明显影响。

###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项目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础或减震垫；生产设备及各种机泵均安装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厂区周边种植了乔木绿化带，建立了植物隔声屏障。且由于厂区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土壤及厂区占地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污染风险较低。且厂区内与厂区外特征污染物石油烃 ( $\text{C}_{10}\text{-C}_{40}$ ) 差别不大。与环评阶段对比，土壤中特征污染物石油烃 ( $\text{C}_{10}\text{-C}_{40}$ ) 没

第 4 页

有明显增加，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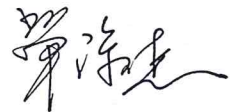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危险废弃包装桶清洗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管理”，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量、转移去向，不得随意出售给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
- 3、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备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市蓝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 危险废弃包装桶清洗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李淑	李淑	文工	230621196505192320	13190598536
2	李恩	李恩	研工	230602196912244040	15603670258
3	李海志	李海志	教高	230604196612133022	1864591581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大庆市蓝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